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自願公告一
與雲南白藥清逸堂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清逸堂實業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清逸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一份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就雲南白藥清逸堂之產品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於東盟國家之市場發展展開合作。

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雲南白藥清逸堂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合營公司之初期投資規模將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300,000港元)。

雲南白藥清逸堂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個人護理用品及其他家居用品。雲南白藥清逸堂為由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擁有40%權益之附屬公司。雲南白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深圳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雲南白藥清逸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雲南白藥集團)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資協議符合本集團令其貿易業務產品種類更多樣化之策略。在中國「一帶一路」之倡議下，本公司對與雲南白藥集團共同發展於東盟國家之個人護理產品市場保持樂觀。合資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且大致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合資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